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適用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附註1)：_____

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或本公司2024年第2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藉此以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棄權
1.00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附註12)	投票數(附註12)		
1.01	關於選舉王碧安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2	關於選舉李向利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3	關於選舉余帆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4	關於選舉王石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5	關於選舉劉曉軒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6	關於選舉賈國榮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0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附註12)	投票數(附註12)		
2.01	關於選舉李金惠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02	關於選舉蕭志雄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03	關於選舉向凌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3.00	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附註12)	投票數(附註12)		
3.01	關於選舉彭卓卓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3.02	關於選舉陳佩環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00	關於擬定第八屆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5.00	關於制定《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的議案			
6.00	關於修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的議案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7)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3. 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下擬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號。如欲委任代表僅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確切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的確切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5. 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得持有本公司過半有投票權股份總額且出席同一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贊成通過。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11. 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13.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所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